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樹芳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07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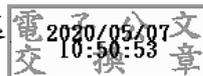
主旨：備查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
理事會會議紀錄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兼復貴會109年5月4日東光自重字第1090504028號函。
- 二、查旨揭會議討論有關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委託專
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之查定及審議等
案，請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條及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8點規
定續辦。
- 三、本次召開之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確實送
達各會員知悉。

正本：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林明儒）

副本：本府地政處



重劃科 收文:109/05/07



211090002396 無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756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東光自重字第 1090515031A 號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09 年 05 月 0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71598 號函備查。
- 三、本次公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 公告期間：
於 109 年 05 月 22 日至 109 年 06 月 08 日止。
 - (三) 公告地點：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04-23287561)。
- 四、請各土地所有權人依說明三公告事項逕行前往閱覽，或於新竹市政府地政處網站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明儒



地政處 109/05/18 09:41



1090077350

有附件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5 日
東光自重字第 1090515031B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資料：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公告期間：

於 109 年 05 月 22 日至 109 年 06 月 08 日止。

三、公告地點：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16 巷 32 號)、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04-23287561)。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二、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3會議室)

三、主席：理事長 林明儒 紀錄：萬昆明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理事：林明儒、楊柯淑媛、林張淑文、陳木澤、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大鈞)、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森渝)、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成德懿)

五、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監事：楊宗儒

六、提案討論：

第一案：因執行重劃業務需要，部分業務擬委託專業人士或法人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受託專業人士或法人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項及本區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本區各項重劃業務委託單位及項目如下：
 1. 各項重劃作業(含重劃範圍勘選、研擬重劃計畫書、徵求地主同意、土地分配設計及宗地負擔之計算、編製各項重劃前後土地相關清冊、地價換算、土地點交、重劃費用證明書之核發、財務結算、製作重劃報告書以及舉辦各項會議等)委由逢大開發有限公司辦理。
 2. 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擬議委由鴻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辦法：依說明二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單位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7人；出席者7人，同意者7人。)

第二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本會章程第7條第4項之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由理事會查明認定，凡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均應辦理拆遷補償。
- 三、由重劃會實地調查，並依新竹市政府所訂「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查定發給，提交理事會通過辦理。
- 四、依法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新竹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
- 五、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通知期間內自行拆遷，逾期不拆除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理事會得立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 六、土地改良物查估清冊，詳如附件。

辦法：擬依上述說明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及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照案通過。(理事共計7人；出席者7人，同意者7人。)

七、散會時間：下午3：30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



一、時間：109年04月30日（星期四）

二、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3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理事長	林明儒		理事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楊柯淑媛		理事	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林張淑文		理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陳木澤		監事	楊宗儒	

四、列席人員：

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1



2



3

